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000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平台企业城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台企业城

邮编：476000

联系电话：0370-3166302

联系人：赵敏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法人股，尚需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方可实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	指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神火股份	指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	指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	指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1%股份之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平台企业城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注册号码：41230020016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高新科技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业务）；企业并购、国内贸易，及其以上经营业务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1140075071549 - 4

组织机构代码：75071549 - 4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台企业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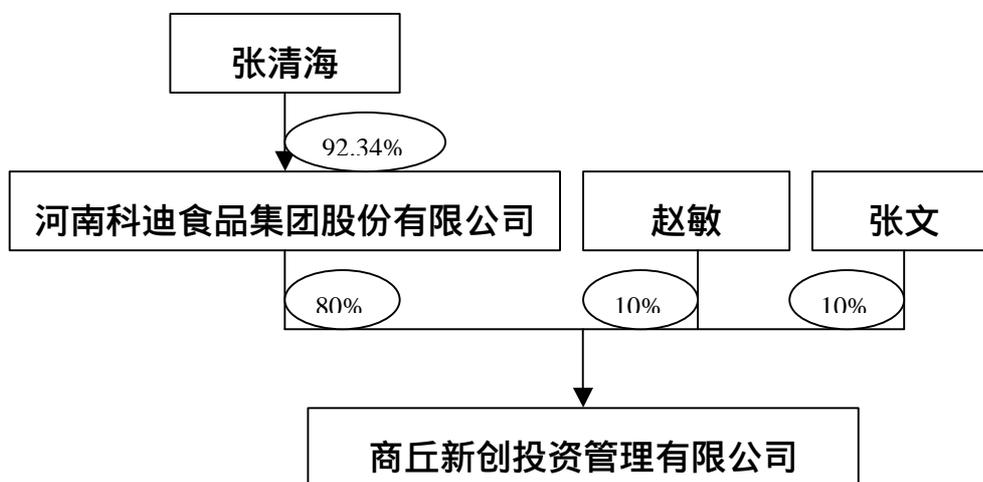
邮编：476000

联系电话：0370-2121069

2、本公司产权关系

本公司的股东为河南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敏女士、张文先生。其中河南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的股份、赵敏女士持有本公司 10%的股份、张文先生持有本公司 10%的股份。

3、股权控制关系



赵敏女士和张文先生各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份；河南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张清海先生持有河南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张清海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本公司设执行董事 1 人、监事 1 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	长期居住地

			区居留权	要兼职	
赵敏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无	河南商丘
张文	监事	中国	否	无	河南商丘

5、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股份转让其他受让方无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股权关系或者人员交叉任职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03年6月10日，本公司与神火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神火集团将持有神火股份的27,500,000股国有法人股(占神火股份总股本的11%)转让予本公司。本次转让前，本公司不持有神火股份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神火股份27,500,000股股份，占神火股份总股本的11%；神火集团仍为神火股份第一大股东。对于神火股份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本公司不能产生任何直接影响。

2、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本公司2003年6月10日与神火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为27,500,000股，占神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11%。参照2002年12月31日神火股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241元，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3,750,000元，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如神火股份经审计的2003年半年报所记载的每股净资产超出了每股人民币4.50元且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上述拟转让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不得低于2003年半年报所记载的每股净资产，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将每股转让价格调增为2003年半年度报告所记载的每股净资产数，同时股份转让价款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转让完成前，该部份股权为国有法人股，转让完成后，所转让股权将变为社会法人股。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还需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无其他特别条款。

3、2003年6月10日,神火集团与本公司签署股份托管协议,委托本公司在委托期限内管理神火集团持有神火股份的国有法人股27,500,000股(占神火股份总股本的11%)。神火集团将其根据神火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而在神火股份股东大会上享有的分红权、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于拟托管股份的股东权利委托本公司行使。

4、在本公司与神火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本公司承诺在神火集团拟转让的神火股份11%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后,本公司一年内不出售该部分股份予神火股份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神火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法人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协议
- 3、股份托管协议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赵敏

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